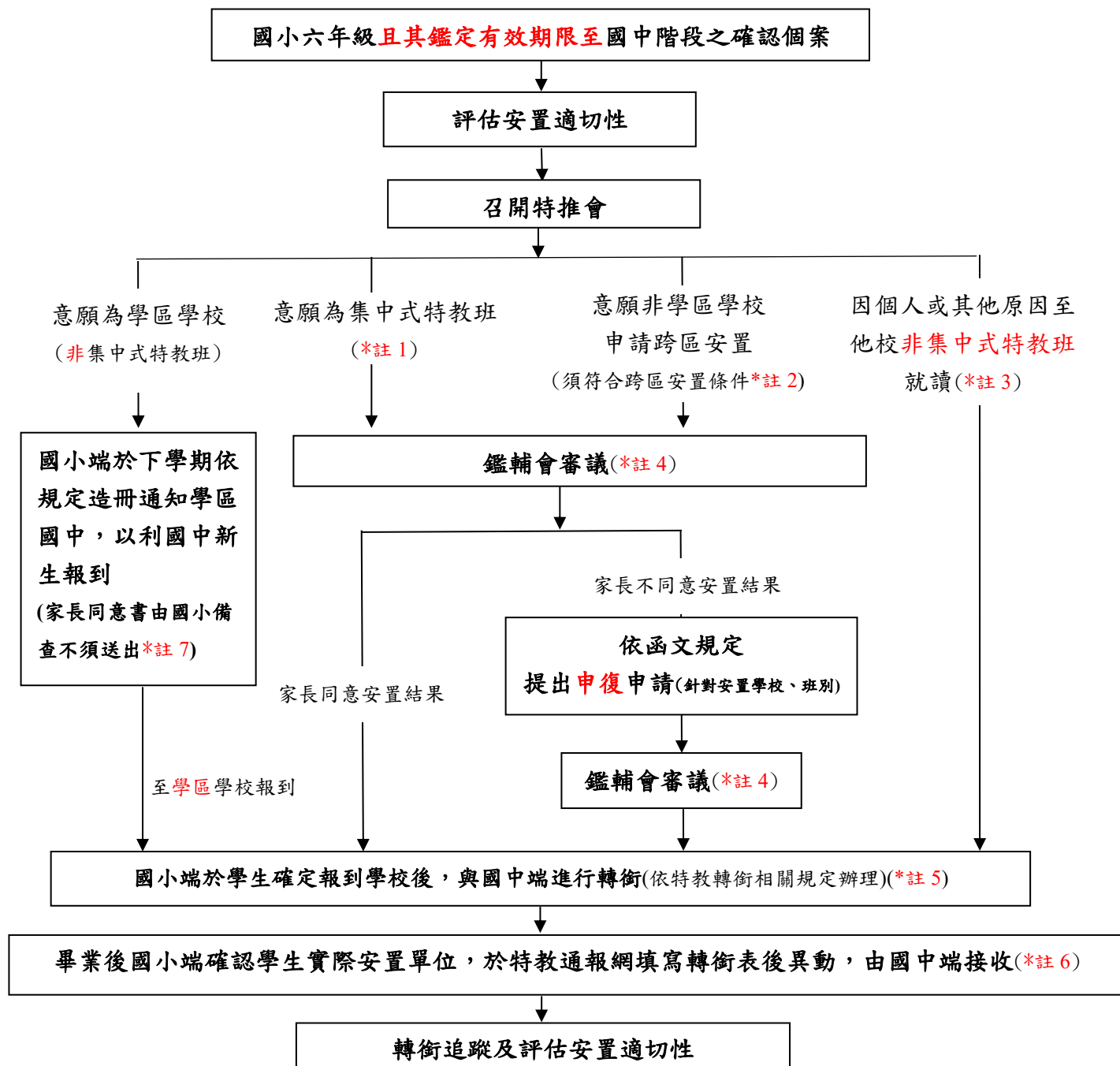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「跨階段安置」流程(113. 7. 14)



註 1：申請集中式特教班，須提經鑑輔會審查。

註 2：申請跨區安置，須符合以下任一申請條件，提經鑑輔會審查。

- (1)依法定代理人工作地接送之方便性
- (2)欲安置手足之就讀學校
- (3)法定代理人居住地
- (4)學區學校無符合個案特教需求之班型。

註 3：因個人或其他原因至非學區國中就讀，(如：錄取私校、體育班，出國就學……等，非鑑輔會安置)，國小端於學生畢業確定就讀學校，於通報網完成轉銜表，異動並通知新安置單位接收。

註 4：跨階段安置審查結果由原國小接收，E 化平臺接收安置班型為小六之班型。

註 5：請於跨階段轉銜會議討論特教服務模式及相關服務，並填寫「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國小六年級升國中轉銜會議紀錄表」。

註 6：請國中端於學生入學後評估安置適切性，如需重新安置，請依「04-08 重新安置-跨教育階段(小六生國中)」辦理(須符合申請項目之班型、對象)，檢附相關資料掃描檔寄至特教公務信箱。

註 7：安置意願為學區國中之家長同意書不須送出，學校自行確認學區正確後留校備查。